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春节期间在全区范围开展“稳岗留工” “十送十留”专项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社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开展“‘淄’在过年”行动的通知》、市局《关于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开展“稳岗留工”“十送十留”专项服务行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注重活动实效

围绕就地过年农民工、有转移意愿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用工企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开展活动，做细做实“稳岗留工”“十送十留”专项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全区用工服务队、服务专员的作用，围绕劳动者和企业的意愿，积极主动地开展服务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做好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各项帮扶政策和活动安排，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活动期间涌现出的

典型案例、先进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并及时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月26日前上报活动总结。

联系人：张培欣、王鹏飞

联系电话：0533-7161919

邮 箱：lzqjyrcjyfwk@zb.shandong.cn

- 附件：1. “稳岗留工” “十送十留” 专项服务行动进展情况表
2.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留工” “十送十留” 专项服务行动工作专班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

“稳岗留工” “十送十留” 专项服务行动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1	“送温暖留工” 服务行动	依托镇（街道）向辖区招用农民工等务工人员数量多的企业发一封倡议书或节日慰问信。组织开展包饺子等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引导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安心过春节。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人社所
2	“送慰问留福” 服务行动	开展企业走访慰问活动，慰问坚守岗位、留守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职工就业状况，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对有需求的企业进行专项就业帮扶。 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继续实施“一对一”保姆式服务。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送政策留岗” 服务行动	1、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先发布重点企业岗位信息，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推行视频招聘；通过专场招聘、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等方式，多渠道帮助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问题。 2、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依托“山东化工专业人才网”提供员工共享和招聘平台，举办“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让外来建设者“春节不返乡、就业有保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网市场服务中心

4	“送岗位留工”服务行动	<p>联合残联、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工会、妇联等部门举办好“就选山东”“春风行动”等重点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有序组织线下服务。如有需要，可登陆淄博市人社局网站“淄博市公共就业招聘云平台”。面向重点群体开展“12333式”标准化服务。</p> <p>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与职工通过协商采取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p>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招聘服务中心
5	“送培训留职”服务行动	<p>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云课堂等方式，开展线上理论培训和模拟仿真实训，推动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提高培训的普及性和实效性。</p>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	“送待遇留人”服务行动	<p>“送待遇留人”服务行动。开通失业保险快速申领通道，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实现全程网办，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rss.zibo.gov.cn），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申领。对符合失业保险领取条件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p>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	“送礼包留守”服务行动	<p>倡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措施，吸引职工就地过年、在企业休假。同时，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鼓励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以岗留工、以薪留工。</p>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街道）人社所
8	“送保障留居”服务行动	<p>摸清企业用工情况，对因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等服务供应保障影响企业用工的，积极协助协调商务、卫健、安监等部门，确保春节期间开工企业和留岗留工务工人员正常生产生活。</p>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招聘服务中心

9	“送维权留暖”服务行动	<p>1、畅通维权渠道，方便举报投诉。做好农民工工资、休假等权益保障，联合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工地和务工人员宿舍区设置工资维权告示牌（含维权二维码）、温馨提示牌，制作并发放“维权告示卡”。</p> <p>2、严格执法监督，保障合法权益。加大春节期间执法检查，做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工资、休息休假等执法维权服务，严厉打击“黑名单”、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3、联合开展慰问和送法到身边活动。与工会组织联合开展送温暖主题活动，结合外来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所急所需，开展系列送温暖慰问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每一位务工者心里。</p>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10	“送关爱留情”服务行动	<p>加强对在异地暂遇困难人员的关心关爱，摸清农民工返乡返岗和异地滞留留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协助提供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倡导用工单位向留岗员工远在家乡的亲属拜年，让他们感受到浓浓温情。</p>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 2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留工” “十送十留” 专项服务 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张立功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孙夕宝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李长春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刘慎海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 伟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戴志臣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

范建平 齐都镇人社所所长

郝宁宁 金岭回族镇人社所所长

李 菁 金山镇人社所所长

于 磊 敬仲镇人社所所长

常海英 朱台镇人社所所长

于秀丽 皇城镇人社所所长

王营圃 凤凰镇人社所所长

徐广业 辛店街道人社所所长

郑 涛 闻韶街道人社所所长
冯慧颖 雪官街道人社所所长
赵志勇 稷下街道人社所所长
刘会平 齐陵街道人社所所长
王保军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交流部部长
李玉振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科长
张培欣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培训科科长
马文文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科长
路 凤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副主任
马 健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综合科科长
冯 娜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副科长

